

第5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索马维亚先生(智利)

目 录

- 议程项目107：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续)
- 议程项目89：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这类文书所设机关的有效运作(续)
- 议程项目93：人权与科技发展(续)
- 议程项目97：《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续)
- 议程项目105：国际人权盟约(续)
- 议程项目106：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续)
- 议程项目109：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续)
- 议程项目110：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续)
-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5/SR.55
10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续)(A/C.3/45/L.60、L.61、L.63、L.64和L.65)

1. 主席请委员会对议程项目107下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他说这些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决议草案A/C.3/45/L.60

2. 主席请委员会对题为“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是第49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出的。

3. 决议草案A/C.45/L.60获得通过。

4. WALLDROP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强调,美国代表团虽然加入了对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对案文仍然有保留。美国认为,序言部分第二、第四、第七段以及执行部分第5段不再符合现实情况。对决议草案的措词应加以修改,以考虑到境内最近形势的改善。

5. CUTTAFVI先生(意大利)以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他也表示遗憾的的是,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第四和第七段以及执行部分第5段没有考虑到南部非洲形势的积极发展。

决议草案A/C.3/45/L.61

6. 主席请委员会对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由菲律宾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在第49次会议上提出。乍得、埃塞俄比亚和南斯拉夫已加入为提案国。

7. 决议草案A/C.3/45/L.61获得通过。

8. WALLDROP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承认,提出该决议草案的第一庇护国

和过境国为难民提供的援助十分重要。然而,美国原则上反对扩大任何委员会,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因此,美国代表团没有支持决议草案L.61。

决议草案A/C.3/45/L.63

9. 主席请委员会对题为“向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由几内亚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在第49次会议上提出,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法国、危地马拉和圭亚那已加入为提案国。秘书处已注意到对法文本的更正。

10. 决议草案A/C.3/45/L.63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64

11. 主席请委员会对题为“联合国高级事务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由瑞典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在第49次会议上提出,阿根廷、吉布提、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拉维、尼日利亚和菲律宾已加入为提案国。

12. KAMAL女士(委员会秘书)回顾说,瑞典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作了下列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八段,将“符合”改为“适应”;在序言部分第九段,删除“及时和”。

1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5/L.64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65

14. 主席请委员会对题为“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由危地马拉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在第49次会议上提出。

15. 决议草案A/C.3/45/L.65获得通过。

16.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在第六组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他说这些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议程项目89: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这类文书所涉这类机关的有效运作

(续)A/C.3/45/L.50)

决议草案A/C.3/45/L.50

17.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决议草案。他回顾说、加拿大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对执行部分第6段作了以下口头订正。

“鼓励秘书长尽快向联合国人权文书各缔约国分发详细的报告手册,以协助各国履行其报告义务”。

他还指出,在执行部分第16段,英文“会议”一词应改为复数形式,并宣布德国、波兰和圣基茨和尼维斯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 决议草案A/C.3/45/L.50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 主席说委员会已结束审议议程项目89。

议程项目93:人权与科技发展(续)(A/C.3/45/L.47、L.48、L.57/Rev.1、L.66)

议程项目A/C.3/45/L.47

20.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决议草案,并说法国、希腊和萨摩亚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1. 决议草案A/C.3/45/L.47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48

22.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决议草案,多哥已经加入为提案国。

23. 决议草案A/C.3/45/L.48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57Rev.1

24. 主席建议推迟对题为《需要为个人福祉确保健康环境》的决议草案作出决

定,使各国代表团能进行进一步协商。

决议草案A/C.3/45/L.66

25.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决议草案。
26. A/C.3/45/L.66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 FULDA先生(德国)说,德国政府加入了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对第3、第5、第6和第8条原则持保留意见。这些保留意见载于A/44/606号文件。
28. 主席说,委员会结束审议议程项目93

议程项目97:《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续)(A/C.3/45/L.51)

决议草案A/C.3/45/L.51

29.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儿童权利公约”的决议草案,他说下列国家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博茨瓦纳、喀麦隆、几内亚比绍、圭亚那、莱索托、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多哥、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0. 决议草案A/C.3/45/L.51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 主席说委员会已结束审议议程项目97。

议程项目105:国际人权盟约(续)(/C.3/45/L.53)

决议草案A/C.3/45/L.53

32.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决议草案。
33. DUSH先生(瑞典)说,塞浦路斯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4. AL-SAUD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加入了对决议草案A/C.3/45/L.53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他想说明他对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七段以及执行部分第8、第10和第19段持保留意见,因为在这几段中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而沙特阿拉伯不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

35. 决议草案A/C.3/45/L.53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 主席说委员会已结束审议议程项目105。

议程项目106: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续)(A/C.3/45/L.55)

决议草案A/C.3/45/L.55

37.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决议草案,并说科特迪瓦、斐济和塞内加尔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8. 决议草案A/C.3/45/L.55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9.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对议程项目106的审议。

议程项目10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续)(A/C.3/45/L.49、L.52、L.54)

决议草案A/C.3/45/L.49

40. 主席提醒委员会说,塞舌尔被错误地列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应改为塞内加尔。此外,罗马尼亚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1. 决议草案A/C.3/45/L.49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52

42. 主席宣布美利坚合众国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3. 决议草案A/C.3/45/L.52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54

44. 主席宣布布隆迪、哥斯达黎加、几内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尔和尼日利亚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5. 决议草案A/C.3/45/L.54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6. CUTTAFVI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发言说,十二国加入对现下审议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它们谴责在南非境内和世界其他任何地方受拘留的儿童遭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不过,十二国遗憾地指出决议没有适当反映自从关于这个问题的第44/143号决议通过以来南非境内的形势演变。

47. WALLDROP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不反对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45/L.54,但是对第1、2和3段有所保留,因为这几段没有充分顾及近年来南非在迈向解决办法上所得的可观进展。

48. DUHS先生(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发言说,五个北欧国家坚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宣言》所规定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应受到普遍尊重,在南非境内这些原则遭到违反是令人遗憾的。不过,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案文如果更充分考虑到南非境内已发生的变化,将是更可取的。

议程项目110: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续)(A/C.3/45/L.56、L.58、L.59、L.96)

决议草案A/C.3/45/L.56

49. 主席指出古巴在A/C.3/45/L.96号文件提出了对决议草案A/C.3/45/L.56的修正案。

50. MORA先生(古巴)介绍对决议草案A/C.3/45/L.56的修正案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是修正案的提案国。古巴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A/C.3/45/L.56没有考虑到去年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A/RES/44/146),该决议是经过长时间困难谈判的结果,其中载列对出席第三委员会的许多国家非常重要的部分,尤其是提到种族隔离、重申国家主权和确认没有任何一种制度可以作为所有社会的模式。决议草案A/C.3/45/

L.56不仅包括了与任何大会指示不符的部分,同时甚至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51. 虽然的确联合国是在应在非殖民化的范围内来考虑的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提供了选举援助,但并没有任何迹象显示各国倾向于要求联合国提供这一类的援助。决议草案应加以修正以反映以前已经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各种考虑。

52. 此外,第8段被略除了。古巴提出了第8段,这是最重要的段落之一。大会在这一段重复第44/146号决议第8段,其中吁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在充分尊重会员国主权情况下,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效力的方式方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这一段是特别重要的。因为人权委员会并没有按照要求进行审议,因此大会没有收到该机关的意见。因此必须再度敦促人权委员会履行这一职责。在宣读第44/146号决议第8段之后,他指出,古巴代表团对这一段所作的唯一更动是关于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会议的届数。

53. ZINDOGA女士(津巴布韦)说,津巴布韦成为对决议草案A/C.3/45/L.56的修正案的提案国。

54.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该推迟对在议程项目110下提出的提议草案,即决议草案A/C.3/45/L.56和其载于A/C.3/45/L.96号文件的修正案以及决议草案A/C.3/45/L.58和L.59等作出决定,直到对这个项目完成协商。

55.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A/C.3/45/L.62、L.69至L.90)

56.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在议程项目12下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

决定草案A/C.3/45/L.62

57. HELLER先生(墨西哥)代表提案国介绍关于通过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定草案A/C.3/45/L.62。起草该公约的工作组已经达成协商

一致的案文(A/C.3/45/1),并已提交第三委员会。这个案文只对一个问题没有提出答复,即负责公约适用的委员会的业务开支如何筹措。公约草案第72条第8款建议了两种任择办法。目前审议的决定草案提议取消该条第8款上半部的方括号并删除也是带有方括号的这一款的整个下半部。

58. 公约所陈述的各种权利的普遍性意味着所有各国负有责任确保这些权利获得尊重。因此,不应由于财政原因使委员会无法履行其职责。

决议草案A/C.3/45/L.69

59. YEGOROV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提案国介绍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A/C.3/45/L.69。决议草案重申灭绝种族是一项违反国际法准则的罪行,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遵守关于这个问题的公约的各项规定。决议的本文再次谴责灭绝种族罪并重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60. 100多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这项《公约》。波兰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吁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61. 有鉴于第三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问题,决议草案提案国在第5段中提议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下一报告应由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进行审议。它们希望决议草案A/C.3/45/L.69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70

62. TROTTIER先生(加拿大)代表提案国介绍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决议草案A/C.3/45/L.70,萨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在现下审议的决议草案中,大会请所有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和造成这种流亡的原因而作的努力更加给予合作。决议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期支持秘书长为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所设预警安排。决议喜见联合检查

组题为“与可能的难民流动早期预报有关的活动的协调”的报告。决议还请秘书长加倍努力,发展秘书处研究和资料收集厅作为操作一个有效的预警系统和加强协调联合国各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的协调中心的作用,以期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最后,决议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考虑对联合检查组关于协调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最适当方式方法。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A/C.3/45/L.70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72

63. VASSILIOU女士(希腊)代表提案国发言,介绍了关于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3/45/L.72。她先要指出一个技术上的疏忽。在第2段第1行,在“按照他的承诺”之后,必须插入脚注4,第1段中也表明了脚注4,所提的是E/1990/50号文件,第59段。

64. 题为“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领域的活动有关后勤和人力资源支助的情况与发展”的秘书长的报告显示了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量近几年增加了,而其资源并没有跟上其职责的增加。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确实非常之多。它们包括向人权条约机关提供服务、保护少数人、研究、技术援助、制定标准和咨询服务。根据这项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1990/47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作为暂时解决那些问题的方法于1990年采取的行动和计划于1991年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简短的报告。可惜,秘书处未能及时向第三委员会提出该报告,以便它在议程项目12下审议。结果,委员会无法就个问题表示意见。它被迫在未收到秘书长关于如何在本两年期满足明白载于E/1990/50号文件内人权事务中心的迫切需要的提议下拟订一项决议。

65. 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第1段请秘书长按照他的报告(E/1990/50)第59段所载的他的承诺,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列入长期解决人权事务中心情况所造成问题的方案和资源提案。

66. 第二段请秘书长按照他的承诺,并在本两年期订正概算的范围内,向大会本

届会议提出方案预算提案,包括关于人力资源的提案,暂时解决人权事务中心资源情况所造成的问题。

67. 第3段要求将未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47号决议要求提交给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提交给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

68. 最后一段请秘书长就审议中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9. 关于执行部分第2段,其中请秘书长提出方案预算提案--包括1991年人力资源的提案--以便暂时解决人权事务中心迫切的需要,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还要求该项请求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但是,未获提供这种文件。欠缺任何所要求的资料使得第三委员会处境困难,她建议秘书处派代表向委员会说明秘书处对第2段提出的问题打算如何处理。处理人权问题的第三委员会对人权事务中心的经费筹措应有发言权,人权事务进行的活动的努力更加值得称赞,因为它迄今未得到任何额外的支助。联合国会员曾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尽力帮助改善人权事务中心的财政状况。

70. WARZAZI夫人(摩洛哥)指出,有关人权的支出不及联合国预算的1%。摩洛哥代表团数次促请注意人权事务中心的财政困难,但对它要求关于这个事项的资料一事未曾获得答复。对人权事务中心给予额外的人力资源是绝对必要的。在这方面,摩洛哥代表团想知道,作为一个暂时的解决方法,已经解散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人员能否指派给人权事务中心。无论如何,摩洛哥代表团同意希腊代表表示的关切,并加入为该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1. THORNBERRY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说,希腊代表要求的报告前一天方获核可,即将出现。托延分发该报告的原因是因为不仅必须同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而且必须同各国政府和许多非政府组织进行许多协商。在最高一级已采取步骤来审议这个问题,特别是对需要进行数量分析。对人权事务中心管理的研究已在进行中,从研究中明显地看出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是毫无疑问

地专诚尽力,但工作人员短缺的情况很严重。问题是如何迅速地将人力资源重新部署到人权事务中心,鉴于财政资源受到严格的控制,而且会员国已为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确定了优先次序。他看不出在两年期的中期可以改变这些优先次序,尤其是因为会员国坚持零增长预算的原则。

72. 回答摩洛哥代表的建议,他说不可能将前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人员指派给人权事务中心,因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曾坚持该理事会解散的节余应归于会员国。而且1991年的应急基金--达到\$1500万--已经全部分配。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在本两年期方案预算范围内拨出额外资源给人权事务中心的能力就极为有限。必须了解到将资源重新部署到人权事务中心必然涉及削减议事机关所规定其他方案,秘书处对人权事业的执着是无可怀疑的,但却不能自由行事。资助人权活动的问题甚至比摩洛哥代表讲的还困难,因为这个领域支出的实际只占联合国全部预算的0.7%。因此除非呼吁各国提供额外的预算外捐款,否则他看不出怎样能够获得人权事务中心所需的额外资源。

73. VASSILIOU女士(希腊)问,鉴于秘书长认识到这个问题的迫切性,将印发的报告是否载有具体提案。代表团当然不能告诉秘书处它必须做什么,但是如果秘书处认为人权是很重要的事,则它应作出必要的努力,提出临时的以及长期的解决这个问题的提议。

74. BARKER先生(澳大利亚)支持希腊代表团,他说,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提出的解释都是老生常谈。澳大利亚代表团对于允诺的报告还未提交给委员会感到遗憾,而且不了解拖延的原因。

75. DUHS先生(瑞典)说瑞典代表团同意希腊和澳大利亚代表团。

76. COTTAFVI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十二个会员国发言,支持刚提出的意见,并表示希望在各代表团看到该报告后,索恩伯里先生可能在第三委员会成员完成工作之前再同他们会谈。虽然应由会员国决定该采取什么行动,然而知道秘书处代表的意见是对它们有帮助的。

77. MORA先生(古巴)同意希腊代表的意见;人权事务中心的需要再将提出的报告中应明白地叙述,这是很重要的。古巴也要知道是否该报告将包括关于拨给人权事务中心的任何增加的资源将用于的方案资料,如果资源没有增加,秘长处认为这个问题有什么其他解决方法。

78. KHODAKOV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支持希腊、瑞典、澳大利亚和意大利的意见,并希望秘书处迅速提出具体的提案。按照会员国赋予人权事务中心新的任务程度给予人权事务中心足够的资源是很重要的。

79. THORBERRY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说,秘书处的调查关系的较多的是1992-1993的两年期而非1990-1991的两年期。秘书长将同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协商,并且要从方法学观点上重新审查人权事务中心的预算。照现在的情形来看,他认为除了诉诸预算外经费外没有其他方法,除非会员国决定订正它们为1991年确定的优先次序。

80. 他注意到各国代表团关于报告拖延印发的评论。但是,他要指出,对于该报告准确性质的混淆对秘书处的工作并没有任何好处。苏联代表点出了问题的症结在于各国政府指派新的工作给人权事务中心,但未给它额外的资源。

81. 主席感谢索恩伯里先生参与讨论。但是,他遗憾的是这项讨论不是早些时候举行,而是在第三委员会的工作结束之前3天才举行。就实质而言,资源不足问题是委员会成员所都熟悉的。重要的是作出决定。意大利代表团的提案——即第三委员会成员看过即将印发的报告之后同索恩伯里先生审查这个问题——因此会是有益的。

82. KHODAKOV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如果他对索恩伯里先生的话了解得正确的话,则该报告未包括具体的提案。会员国确实赋予联合国各机关新的任务,但是它们有权希望秘书处提供给他们关于所引起的需要的资料。会员国获得有关资料后才能作出有见识的决定。

83. RAVEN先生(联合王国)说,他同意刚才表示的意见。他指出,该报告原则上是要给第五委员会的,他问能否也提交给第三委员会。

84. THORNBERRY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说,他将注意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要求。秘书处将研究能否积极地响应这项要求。

决议草案A/C.3/45/L.73

85. WARZAZI夫人(摩洛哥)介绍决议草案,她感谢提案国提供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并宣布日本、尼泊尔、土耳其和扎伊尔加入成为提案国。鉴于去年世界上所发生的各种事件,举行世界人权会议的想法看来特别恰当。看来,经过多年的冲突之后,最后终于达成了关于人权的不可分割性的协商一致意见。在决议草案中,大会决定于1993年召开一次世界人权会议,该会议将审议自从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审查改善现有人权标准和文书执行情况的方法。决议草案从本质上来讲是程序性的。它委托一个所有国家均可参加的筹备委员会就会议的议程、日期、期限和地点提出建议,并保证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均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为了避免发生最近的环境会议和毒品会议筹备委员会所遇到的问题,筹备委员会应选举一个由5个成员组成的主席团。只要提出的修正案不削弱决议草案中已经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提案国就会认真考虑修正案。

决定草案A/C.3/45/L.74

86. FURE先生(挪威)说,丹麦已经加入为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根据大会第40/131号决议已经设立了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目的是向愿意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审议工作的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提供财政援助,该工作组是反对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附属单位。1989年和1990年期间,来自25个国家的58名代表获益于该基金,在同一时期内,基金获得了\$209 383美金的捐助。这些捐助来自提出决定草案的会员国和瑞士以及巴哈教国际联盟和日本市民外交中心。提案国希望第三委员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呼吁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土著居民代表考虑向基金捐款,并宣传基金的活动。

决议草案A/C.3/45/L.77

87. HELLER先生(墨西哥)说,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在于1990年5月29日至6月8日举行的上届会议上完成了其工作。起草这一针对有关移徙工人权利问题的文件用了11年的时间。载于A/C.3/45/1号文件的公约草案是移徙工人原籍国和所在国的代表进行不断对话的结果。在草案的执行部分,大会通过并供签署、批准和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作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呼吁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该公约,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组织确保《公约》的宣传工作,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88. 因为决议草案是以建设性的精神起草的,其愿望是照顾所有各方的意见,并且因为它响应了保护千百万移徙工人权利的需要,因此,他希望能够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最后,他宣布印度、黎巴嫩和尼日利亚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A/C.3/45/L.81

89. METSU先生(芬兰)说,波兰已加入为决议草案A/C.3/45/L.81的提案国。在该决议草案中,首先回顾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65号决议,该决议载有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以及回顾了理事会关于执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第1989/64号决议,大会然后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仍然发生的大量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此外,大会欢迎理事会批准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即扩大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以便包括审议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最后,大会欢迎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关于消除这类处决的建议。芬兰代表团希望与往年一样不经表决即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C.3/45/L.82

90. MORA先生(古巴)说,他对在第三委员会上在辩论人权问题过程中所出现的某些消极倾向感到担心。看来有些国家寻求利用辩论来实现不公正的目的,特别是干预其他国家的内政,以便将不一定符合其他国家社会经济制度的模式和标准强加于其身。这就是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A/C.3/45/L.82明确提到大会第36/103号决议

的原因,该决议载有《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决议草案的目的是通过严格遵守上述宣言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的原则来加强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工作。为此目的,在第6段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审查是否有可能起草一个宣言,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严格遵守不干预原则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宣言。鉴于富国和穷国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这样的合作越来越有必要。

决议草案A/C.3/45/L.83

91. OLIYNYK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介绍题为“不歧视和保护少数人”的决议草案A/C.3/45/L.83,他说决议草案的标题的想法来自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名称,这一名称已经足以说明问题。他扼要介绍了草案的内容,并请大家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这是保护少数人权利的唯一文书——或几乎是唯一的文书,特别是该盟约的第27条,并请大家注意联合国在这一方面的工作。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以保证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草案。该决议将促进并加速起草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的宣言草案。

下午1时05分散会。